

深圳市罗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章程

深圳市罗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罗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068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罗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和社会风险防控，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供支持保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全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统筹，区级综治服务综合管理；公安、检察、法院、司法、信访等部门矛盾纠纷调处综合协调；矛盾纠纷事项全流程管理；社会治安风险分析研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形势监测与研判；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不单独设党支部，本单位所有党员纳入主管单位罗湖区委政法委党组织管理，参加组织生活，所有与党组织相关的规定按照罗湖区委政法委机关党委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在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委员会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本单位在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单位中心工作，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

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单位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问题经中心主任会议讨论后提交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委务会决议，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五）监督本单位运行；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负责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二）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三）负责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四）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

处置工作；（五）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心主任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一是接受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二是决定本单位年度重大工作计划；三是统筹本单位工作人员管理；四是按要求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五是决定其他重大事项；六是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为中心主任、副主任、七级其他管理岗职员，会议召集人根据需要确定其他列席会议人员和旁听人员。

决策机构任期及考核为中心主任会议无固定期限，由举办单位负责考核。

本单位决策机构议事规则为中心主任会议由主任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位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

资金使用，需按规定提交罗湖区委政法委委务会决议。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深圳市罗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由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任免，中心主任空缺时，由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指定临时负责人；职权为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以及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中心主任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未设置内设机构，设置登记岗、受理岗、转办岗、办理岗、督办岗，登记岗负责登记来访人员信息，受理岗负责受理综合业务，转办岗负责将矛盾纠纷事项转送职能部门或所属街道综治中心办理，办理岗负责经办具体业务，督办岗负责督促职能部门和各街道综治中心按时按要求办理事项。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了解本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工作情况等开展情况；

- (二) 查询其矛盾纠纷事项的办理进展及结果;
- (三) 监督本单位对矛盾纠纷化解和社会风险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
- (四) 对本单位服务有权提出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或检举等;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诚实守信, 提出矛盾纠纷事项应当客观真实, 不得歪曲、捏造事实, 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 (二)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合本单位开展有关工作;
- (三) 服从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对矛盾纠纷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服务对象可通过公开信息或依法获取的相关信息对本单位履职及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提出意见建议, 向举办单位或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举报、投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业务运行应遵循依法依规、决策民主、程序正当、

结果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国家、省、市、区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围绕指挥调度、风险研判、矛盾化解功能，开展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向区委区政府、区委政法委提供决策建议。（二）统筹负责全区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负责区级综治服务场所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三）统筹诉讼服务、检查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等机构（场所）有关功能，充分发挥法院、检察、公安、司法、信访等部门在联调工作机制中的作用，预防和减少重大矛盾纠纷和群体性事件发生。（四）组织协调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依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平台，建立完善矛盾纠纷事项的登记、受理、转办、办理、督办、反馈等工作流程，负责统一登记、依法流转、跟踪督办等。（五）加强信息化建设，收集汇总矛盾纠纷和社会治安风险基础数据和重要信息，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社会风险分析研判等工作。（六）动态掌握各街道各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对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形势的整体研判、动态监测，并提出工作建议。（七）完成区委区政府、区委政法委和上级综治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按照主管部门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等模式履行财政相关要求。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本单位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坚持自愿无偿原则，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义从事营利活动；（二）接受捐赠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并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三）接受捐赠及使用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一）本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内部审计程序、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二）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自觉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中心主任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二）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三）本单位年度报告；（四）矛盾纠纷化解及社会风险防控的反映渠道；（五）本单位应依法公开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章程内容与区编制部门核定文件不符的；
-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

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5年8月8日经中心主任会同意，并于2025年8月19日经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常务会审议后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罗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5年8月19日起生效。